最高法院副院长称“醉驾并非一律构成刑事犯罪”

“醉驾慎追刑”说法遭质疑

本报济南5月11日讯(记者　董钊　实习生　石鑫)　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张军10日表示:醉酒驾驶并非一律构成刑事犯罪。在“醉驾入刑”备受关注的时候,此番言论引起了争议。11日,仅凤凰网的调查中,就有近18万人参与讨论。不应对醉酒驾驶者一律入刑的说法遭到质疑。

对于“醉酒驾驶机动车要追究刑事责任,却没有明确规定情节严重或情节恶劣的前提条件,但根据刑法总则第13条规定的原则,危害社会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,不认为是犯罪”的说法,有人质疑:“如果是这样,那么什么样的酒驾才是刑事犯罪呢?”

对此,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律师周兵认为,“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,不认为是犯罪。”这个在刑法总则里有规定,与危险驾驶罪的构成条件并不矛盾。周兵同时强调,此事争论的焦点也正是在犯罪情节的“轻微”或者“显著”上。

周兵说,醉酒驾驶行为的实施,本身具有主观故意,因此《刑法修正案(八)》规定只要构成醉驾,就可追究刑事责任。周兵进一步以“受贿罪”作类比:“受贿5000元是起点,这一点《刑法》里规定得很明确。收了5000元,就要追究刑事责任,不能说5000元以上还要分危害性不大,情节轻微。这和醉驾应该是一个道理。”

那么在醉驾范围内,是否会产生“情节轻重”的相关认定呢?周兵认为,目前对于驾驶员是否醉酒的认定标准很统一,即经过检测血液酒精含量大于80mg/100ml的,即被认定为醉酒驾驶机动车。“只要是达到醉酒标准,且进行了机动车驾驶活动,就符合《刑法修正案(八)》的犯罪构成条件。”周兵说。

在网络上,许多网民在讨论时认为,在对于“情节轻重”的认定上,界限很难判定,且在具体执法过程中容易造成有法不依。周兵认为,“根据检测结果,80mg/100ml以下的可以认为社会危害性不大,情节轻微,因此不作犯罪处理,其本身对于酒后驾驶是已经考虑过了的,没有必要再重复考虑。”

济南

醉驾入刑第一人被提起公诉

本报济南5月11日讯(记者　李文鹏)　“五一”期间,孔某某专程从聊城赶到济南“喝喜酒”,却因涉嫌醉酒驾驶被警方刑事拘留,从而成为济南查获的“醉驾入刑”第一人。11日,记者了解到,济南市市中区检察院已就此案向济南市市中区法院提起公诉,指控孔某某涉嫌危险驾驶罪。

济南市市中区检察院已查明,5月1日下午,聊城的孔某某驾驶一辆灰色奥迪轿车从济南市纬二路由北向南行驶,经过经四路路口时,因越线停车被交通民警查获。

经检测,孔某某达到醉酒标准,其行为已经触犯刑法第133条的规定,涉嫌构成危险驾驶罪。

济南市市中区检察院认为,孔某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辆,同时在缓刑期内犯新罪,根据刑法的规定,应当撤销缓刑,实行数罪并罚。目前此案已经向济南市市中区法院提起公诉,法院将择期审理。

◓网友评论

口子开不得,否则法虚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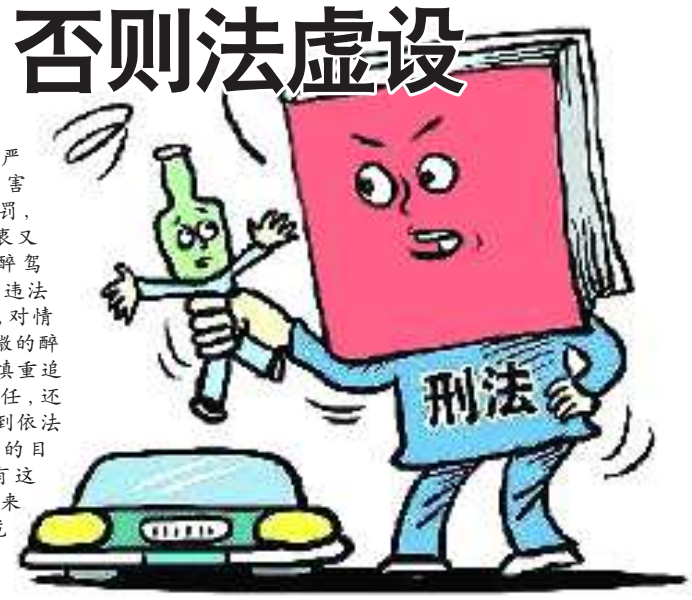

河北省沧州市网友　hbczlw:这样的解释让人匪夷所思。醉驾入刑本身就是因为先前的处罚力度不够,造成很多恶性后果。现在既然醉驾入刑,反过来又要求慎行。既然如此,先前何必耗时费力讨论这个问题,又为此而修改刑法?

吉林省延吉市网友　yjliuxiaolin:醉驾入刑是避免伤人的防范措施,应该严格执行以保护公民生命财产,为何又“慎重”,岂不是醉驾还有无罪的?这个口子一开,“醉驾入刑”就是虚设。法律本来是犯哪条判哪条,如果多了“解释”就有空子可钻。

上海市网友　zzdmzal:醉驾慎追刑责的口子一开,法律的威慑性何在?立此法有何意义?如等到醉驾状态下形成严重事实伤害再予以处罚,法律的初衷又是什么?醉驾就是违法,违法就要追究,对情节比较轻微的醉酒驾驶者慎重追究刑事责任,还能不能达到依法治理醉驾的目的?如没有这条法律,将来醉驾的危害性会越来越大。